

法規名稱	健康管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2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第一條 本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果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限。
- 第十條 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二人以上推薦則認定合格。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一學期之方式聘任。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由各系定之，但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鐘點費支給，依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實授實支。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健康管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2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4年07月0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4年07月2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3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4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0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103年9月30日1032103038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02日公告)

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2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107年10月23日1072103030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0月24日公告)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6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5月16日公告)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2日 (秘書室112年12月29日1122103543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3月22日公告)